臺北市萬華區綠堤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綠堤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改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邱郁惠	56年6月5日	女	臺北市	無	環球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學士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& Technology 碩士	萬華區綠堤里 里長 萬華區婦女會 理事長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碩士班 艋舺青山宮管委會 常務委員 艋舺青山宮王媽會 電長 綠堤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	一、行動里長:用心關懷、深耕綠堤。服務里民,不分黨派。學識經歷服務好,年輕活力效率高。 二、爭取權利:全力與市府溝通,爭取華昌國宅繼承續約資格。環南市場改建後,爭取活動場所。 三、維護治安:增設里內廣播設備,積極向市府爭取增設監視系統,致力警民合作,治安無死角。 四、環境衛生:督促環保局維護社區整潔、水溝暢通及環境消毒,並每年舉辦免費大型健康檢查。 五、福利措施:協助里民申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敬老、身障之生活輔助、育兒津貼及急難救助。 六、整治交通:加強里內各巷道交通安全措施,例如:裝設反光鏡、跳動路面等。 七、敦親睦鄰:每年舉辦中元普渡及冬令救濟,提供物資,以賑濟里內低收入戶。 八、關懷長者:每年舉辦敬老重陽聯歡晚會、長者歡唱比賽,發揚敬老尊賢美德。 九、社區發展:增設文藝團體,落實社區終身學習,促進社區多元發展永續經營。

第 1141 投開票所地點:艋舺大道 389 號【大理國小美勞教室(二)】(綠堤里 1-6 鄰)

第 1142 投開票所地點:艋舺大道 389 號【大理國小教師研究室(一)】(綠堤里 7-13 鄰)

第 1143 投開票所地點:艋舺大道 389 號【大理國小星空餐廳】(綠堤里 14-20 鄰)

|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 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選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

指印」,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

舉選舉公報。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 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選

號

相

姓

選

人

姓